

GXDR-2019-001000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告

冠政通字〔2019〕1号

效力状态：有效】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控制噪声污染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，根据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禁放条例》），县政府决定，冠县城区及相关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冠县下列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一律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，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。

（一）冠县城区东环路以西、南环路以北、西环路以东、北环路以南的区域内。

（二）冠县行政区域内上述范围之外的下列场所：

- 1、机关办公场所；
- 2、文物保护单位；
- 3、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- 4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- 5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- 6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
7、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，重要农业生产设施；

8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9、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二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冠县行政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。

三、在本县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，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。途经冠县城区以内道路的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不得停留。

四、违反《禁放条例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、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五、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。倡导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之外，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。倡导广大居民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。

本通告有效期5年，从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止。冠县人民政府2018年2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县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冠政通字〔2018〕1号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5日